

## 能源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试行）

能源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由能源工程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进行。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5〕28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 一、能源工程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

组长：学院院长 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 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成员：各研究所分管教学副所长 学院本科生教育学科 学院团委

### 二、转入要求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入学 2 年内院内外所有学生可申请转入我院有接收容量的专业；入学满 2 年后，我院学生可申请转入院内有接收容量的专业。每位学生仅可完成一次跨学院转专业和一次院内转专业。

#### （一）时间安排及各年级接收容量

具体请关注学校及学院每学期转专业相关通知。

#### （二）入学 2 年内转专业要求

1.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每个长学期结束时有效学分不低于“20 分\*学期数”。

2. 大一寒假申请转专业，要求已修读微积分（甲）I 或高层次课程，且课程成绩  $\geq 70$  分。

3. 大一暑假申请转专业，要求已修读微积分（甲）I、微积分（甲）

II 或高层次课程，且课程成绩  $\geq 70$  分。

4. 大二申请转专业，要求已修读微积分（甲）I、微积分（甲）II、大学物理（甲）I（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要求修读大学物理（乙）I）或高层次课程，且课程成绩  $\geq 70$  分。

### （三）入学满 2 年后转专业要求

#### 1. 院内转专业要求

学生需完成意向专业该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 90%及以上应修必修课程，且要经过原专业同意和意向专业的遴选。

#### 2. 跨学院转专业要求

确不适应原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我院有接收容量的专业。对于申请转入的学生，需经学院面试评估后，由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学院对审议结果进行公示。经审议同意接收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修读，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

## 三、选拔方案

各专业对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进行面试选拔，原则上参加面试的人数不超过转入名额的 1.5 倍，面试名单从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中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产生。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50%）和面试成绩（占 50%）构成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并公示。面试不及格者不予接收。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绩} = \text{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times 50\% + \text{面试成绩} \div 20 \times 50\%$$

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满分 100 分。

#### 四、其他

1. 在确定转专业面试名单时，若最后一名绩点相同，则这些同学均列入面试名单。

2. 在确定转专业录取名单时，若排名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绩点高者优先；若绩点再相同，则以总学分高者优先；若总学分再相同，则由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确定。

3. 在转专业时，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原则上不受容量限制，但应通过意向专业的遴选。

4.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三位一体、保送生、运动训练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5.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能源工程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能源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3 日